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顯著增長，同比增長不低於4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的初步審閱，該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顯著增長，同比增長不低於4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匯兌利得及財務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出的初步審閱，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本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主席）、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任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